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亦作出检讨并感到满意。

一、2017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成果

- 1、审阅定期财务报告；
- 2、审核内部稽核活动摘要并批准内部稽核年度计划；
- 3、审阅内部稽核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主要稽核/审计结果，以及经营管理层对所提出稽核/审计建议的响应；
- 4、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效能以及会计与财务汇报功能的充足程度；
- 5、审阅外部审计师2017年的法定审核范围；
- 6、审议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聘任事宜；
- 7、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

二、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日，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17年3月6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调整2016年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公司2016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
2017年3月20日	《关于审议普华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7年4月24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案》

2017年8月9日	《关于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议案》
2017年8月21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预案》
2017年10月25日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预案》
2017年12月13日	《关于审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18年3月12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关于调整2017年公司审计、审阅费用的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关于公司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预案》、《公司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
2018年3月20日	《关于审议普华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次会议，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说明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7/7	-
刘 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
何 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7/7	-

三、审计工作总体情况

普华永道对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分成预审和年终审计两个阶段进行，普华永道采取“整合审计”的审计方法，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结合起来完成审计。其中，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注协《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企业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在预审阶段，普华永道的IT审计人员也对公司所采用的主要计算机系统进行了解和测试。在年终审计阶段，普华永道重点关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普华永道采用函证、重新计算等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

为做好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督促普华永道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计划财务部与普华永道就审计工作计划、商誉减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资类业务减值、合并范围的判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审计进程、审计报告初稿和终稿定稿时间等事项，于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督促，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北京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与会委员现场审议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听取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对2017年度审计计划提出了

建议。2018年3月22日，普华永道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进行了年度评估，评估时主要考虑了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及外部审计师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条文的情况和其报告期内的整体表现。审计委员会亦有责任监察普华永道的独立性，以确保其出具的报告能提供真正客观的意见。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已接获普华永道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的书面确认。除特别批准的项目外，普华永道不得提供其它非核证服务，以确保其审核时的判断及独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018年3月22日